



生活中的**法律**

主 编:郭建梅

副主编:李 莉

婚姻家庭疑难**百**问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著

- 结婚条件
- 协议离婚和离婚程序
-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
- 离婚后的财产分割
- 离婚时的债务处理
- 婚外恋及家庭暴力
- 特殊人员的离婚规定
- 老年婚姻及财产



一百个生活中的真实故事 · 一百个法律疑难问题 · 一百个合法解决途径

书馆

05

工人出版社

生活中的法律

婚姻家庭疑难百问

北 京 大 学 法 学 院
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疑难百问/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
服务中心编著.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 1

(生活中的法律)

ISBN 7-5008-2471-8

I. 婚… II. 北…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问答
②家庭问题-民法-法律解释-中国-问答
IV. D923.9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524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45号)
电 话:	(010) 62005042 62005032
印 刷:	北京市达明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75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序 言

本套丛书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编写的，共分婚姻家庭、人身权益和劳动权益三册，每册案例 100 起，每起案例包括案件事实与律师解答两部分。案例所涉问题均为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所涌现出来的较为普遍、为民众所关心的法律问题。本套丛书每起案例的律师解答在围绕一个主要的法律问题做出规范回答的同时，还结合案件的其他细节，为当事人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法。本丛书总的说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所选案例均有真实原型，具有生动性、典型性和时代性。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作为中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妇女法律研究与援助工作的公益性民间组织，自成立 4 年多来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案例材料，其中共接待各类电话、来访咨询 6000 余人次，答复信件和网上咨询 200 多封，接到要求援助的各类案件 300 余件，中心代理的就有 180 多个，其中重大疑难案件近 40 个，某些案件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套丛书所选案例都是从中心工作实践处理过或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案件中整理、精选出来的，所涉婚姻家庭、人身侵权和劳动权益的各个领域，也均反映了人们生活中所关

心的一些主要法律问题。其中：婚姻家庭册涉及结婚、离婚的手续、家庭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认定、家庭债务分担、住房分割、子女抚养、第三者的法律责任、家庭暴力的处理、精神病人的婚姻，以及赡养和继承等内容；人身权益册涉及民事人身侵权的法律责任及责任免除规则、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益的刑事犯罪与处罚、对国家机关侵害人身权的国家赔偿规定、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的处理规程，以及如何通过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维护人身权益等内容；劳动权益册涉及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工资的计算与发放、工伤和养老保障、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劳动争议的解决，以及当前职工意见较多的离职问题、单位内部规定的合法性问题等。当然，出于对当事人隐私的保护，我们都略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和有关情况。

2. 本套丛书的案例分析与解答具有相当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的写作主要由参加中心工作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执笔。案例的律师解答部分多以生效裁判的结论为原型，分析中具体援引法律规定的原文，并指明所引条文的出处，这不仅使读者能掌握本丛书所述具体案例的法律要点，而且为读者指明了法律规定的出处，便于读者举一反三，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查寻相关法律依据，更好地、全面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本丛书法律解答的正确与权威性，每一分册还专门聘请相关专业的法律专家进行审核，如婚姻家庭册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心高级法律顾问杨大文先生审阅，人身权益册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心主任朱启超先生审阅，劳动权益册由前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处长、现

中心负责人周万玲女士审阅。因此，本书的权威性和理论水平是可以值得信任的。

3. 本套丛书行文生动活泼、深入浅出、不拘一格。

本丛书以较为口语化的语言向读者宣传法律，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用语。它不是采用说教的方式，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法律宣传丛书的法律术语较多、概念抽象与不实用的弊病。书中尽量将当事人的咨询和中心成员的解答真实地反映在广大读者面前。

总之，本丛书最努力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用性，力求适合一切希望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处理生活中权利与责任分担问题的读者。中心作为一个公益性的从事妇女法律研究与援助工作的民间机构，出资出版这套丛书，纯粹出于“厉行法律援助、维护法律公正”的宗旨。成立4年来，中心随着影响的日益扩大，求助者也日益增多。中心成员在工作中深深感受到社会民众对如何运用法律来保护和实现合法权益知识的渴求和热望。但囿于中心人力、时间、财力的限制，不可能为所有的求助者都亲自提供法律援助，而且也不是所有的当事者都能意识到要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中心希望通过本丛书对近年来社会民众反映强烈、争议较多的法律现象和中心工作成果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和总结，并将它们编撰成书，公示于众，以期能帮助更多的人明晰生活中的权利与责任，释解大众普遍存在的法律困惑，从而带动一类案件、一批案件的解决，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法律援助。

本套丛书作为中心成立4年来的工作成果之一，是所有中心成员智慧和汗水的结晶。如果这套丛书能够有助于提高民众

的法律意识，对广大读者有些许帮助，在法律实践中有所借鉴和指导的话，我们出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本书的编撰如有疏漏、失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信息反馈热线电话：(010) 62635318

通讯地址：北京 8763 信箱北大资源西楼 2523 室

邮编：100080

email: fnzx@163bj. com

编 者

2000 年 9 月

目 录

序言	(1)
一、结婚的条件	(1)
1. 法律允许我和我的表侄女结婚吗?	(1)
2. 父母不同意我的婚事并扣留了我的身份证， 我该怎么办?	(4)
3. 我的工作具有保密性，我爱上了一位外国人， 我怎样才能和他结婚?	(7)
4. 我难道不能追求自由的婚姻吗?	(9)
二、协议离婚和离婚程序	(12)
5. 怎样最平和和最快地办理离婚手续?	(12)
6. 离婚协议书怎么写?	(15)
7. 离婚时，结婚证丢了怎么办?	(17)
8. 离婚两年了，我还有权要求分得这笔钱吗?	(19)
9. 我妹妹应该到哪儿去起诉离婚?	(22)

10. 丈夫离开当地外出工作三年了, 我起诉离婚,
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24)
11. 我坚持不愿离婚, 法院会判离婚吗? (27)
12. 离婚后户口被前夫扣留怎么办? (29)
13. 我的孩子不满一岁丈夫就提出离婚, 我不同意, 但法院却判决我们离婚, 为什么? (31)
14. 我因与婆婆不和向法院提出与丈夫离婚,
法院为什么不判决我们离婚? (34)
15. 丈夫起诉离婚, 我不同意离婚也不想出庭应
诉, 法院能判我离吗? (39)
16. 离婚上诉期间再结婚, 是否构成重婚罪? (41)

三、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 (43)

17. 我能要求由自己来抚养孩子吗? (43)
18. 我身体不好, 也没有经济能力, 是否应该由我
丈夫抚养孩子? (46)
19. 孩子刚一岁多, 我要离婚, 孩子应由谁
抚养? (49)
20. 离婚时, 我和丈夫都想抚养孩子, 我俩协议
轮流抚养孩子可以吗? (52)
21. 我能否最近几年不抚养孩子, 以后再抚养? ... (54)
22. 孩子已过哺乳期了, 离婚时, 孩子应由谁
抚养? (57)
23. 离婚后, 孩子随丈夫生活, 现在我能提出变
更抚养关系吗? (60)
24. 我可以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关系吗? (62)
25. 10 年前, 双方达成的抚养女儿的协议, 能否

反悔?	(65)
26. 6年前在法院达成的调解协议, 现在情况变化了, 能改吗?	(68)
27. 离婚时, 双方协商孩子由男方抚养, 男方死亡后, 我有权抚养孩子吗?	(71)
28. 离婚后, 孩子随谁生活, 就由谁负担孩子的全部生活费, 是否有法律依据?	(74)
29. 十年前法院判决的抚养费, 现在太少了, 能否改变?	(76)
30. 他是不是应该负担孩子的抚养费?	(79)
31. 父母离婚后, 父亲不给付抚育费, 我可以起诉他吗?	(82)
32. 我离婚了, 孩子随我生活, 孩子的父亲应该给付孩子多少生活费、教育费?	(85)
33. 孩子已满18周岁了, 孩子的生父还应当 <u>给付孩子</u> 的抚育费吗?	(88)
34. 我可以请求变更孩子的抚养费吗?	(90)
35. 离婚后, 他不让我看望孩子, 我 <u>可以</u> 不给付抚育费吗?	(92)
36. 我与已婚男人同居怀孕生下一女孩, <u>男方不</u> 给付孩子的抚育费, 我该怎么办?	(95)
37. 与丈夫离婚后生的孩子法律是否保护?	(97)
38. 我和丈夫离婚, 孩子与我生活, 孩子可以随我的姓吗?	(100)
39. 我已离婚, 孩子把人打伤, 孩子他爸承担责任吗?	(103)
40. 父母对已成年的子女是否还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105)

四、离婚后的财产分割 (107)

- 41.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7)
- 42. 离婚时怎样确定夫妻共同财产? (110)
- 43. 结婚前, 房管所出租给丈夫一套公房, 离婚时, 我有权承租吗? (112)
- 44. 以我姐夫名义购买的房产, 我姐姐离婚后能否享有产权? (115)
- 45. 我和丈夫婚后买了一处住房, 丈夫出钱多, 离婚时有我的份额吗? (117)
- 46. 离婚后房屋居住权、孩子抚养关系怎样变更? (119)
- 47. 离婚中的房屋分割怎样算公平? (121)
- 48. 结婚多年丈夫的转业费我有份吗? 承租人是丈夫的名字, 离婚时我有权居住和承租吗? (123)
- 49. 婚前双方各自承租的公房, 婚后合并调换房屋的, 离婚时, 谁有承租权? (126)
- 50. 我们现住房是拆迁安置房, 但原住房是丈夫婚前承租的公房, 离婚后, 我有权承租吗? (129)
- 51. 这架钢琴怎么分? (131)
- 52. 我是否有权分割他转让婚前成立的商店所得? (135)
- 53. 这笔婚后取得的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9)
- 54. 能对已经分割的财产重新进行分割吗? (142)
- 55. 他结婚前给我的钱, 离婚时需要返还吗? (145)

56. 离婚时对知识产权如何进行分割? (148)
57. 平时家庭生活主要由我负担, 离婚时我可以
分得哪些财产? (151)
58. 我丈夫可以通过转移财产来使我失去对财产的
权利吗? (153)
59. 事实婚姻现在是否得到承认? (155)
60. 该稿酬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57)
61. 未婚同居时取得的财产如何处理? (159)
62.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 在财产分割方面对女方
是否应当予以照顾? (161)
63. 我和我的孩子可以继承她生父的遗产吗? (164)
64. 已登记结婚, 尚未共同生活, 如离婚, 财产
怎样处理? (167)
65. 现在丈夫挣的钱比我多, 家中的存款我是否
有权用? 丈夫得的遗产我是否有份? (169)
66. 离婚诉讼期间所得遗产是否是夫妻共同
财产? (172)
67. 夫妻关于婚姻财产的约定有效吗? (175)

五、离婚时的债务处理 (178)

68. 结婚时买电脑借的钱我该不该还? (178)
69. 我治病借的款应由我独自偿还吗? (181)
70. 夫妻分居以后, 一方所欠的债务是否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184)
71. 丈夫炒股所欠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
债务? (187)
72. 为逃避债务而进行的约定是否有效? (189)

73. 女儿经手借的 5000 元用于交学费和住宿，
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 (192)
74. 丈夫未经妻子同意，擅自“送礼”及资助没有
扶养义务的人，为此负债，双方离婚时，所欠
债务由谁偿还？ (195)

六、婚外恋及家庭暴力 (199)

75. 我能否要求对我的前夫和第三者进行民事
制裁？ (199)
76. 我犯了重婚罪吗？ (202)
77. 对第三者可否要求其给予“精神损害
赔偿”？ (204)
78. 丈夫打我怎么办？ (207)
79. 我姐夫烧伤我姐姐，是不是应该承担法律
责任？ (210)

七、特殊人员的离婚规定 (213)

80. 这笔转业费应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13)
81. 与现役军人离婚是否要得到军人的同意？ (216)
82. 与复员军人离婚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219)
83. 精神病人可否办理协议离婚？ (222)
84. 精神病患者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25)
85. 下岗女工，如何走出离婚的困境？ (229)
86. 老年人再婚怎样保护自己的财产利益？ (231)
87. 丈夫提出离婚，我没有收入，生活困难该

怎么办	(233)
-----------	-------

八、老年婚姻及财产..... (235)

88. 产权证上写上儿子的名字, 我还能对房产 进行处理吗?	(235)
89. 怎样保护我父亲的房产?	(238)
90. 我的房子, 孙子有份儿吗?	(241)
91. 丈夫去世后, 我能要求他前妻的孩子抚养 我和丈夫生的孩子吗?	(243)
92.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 有何法律上的权利 义务?	(245)
93. 继父母离婚后, 仍然应当负担继子女的抚 养费吗?	(247)
94. 祖父母与孙子女间有何权利义务关系?	(249)
95. 虐待罪应当如何处理?	(251)
96. 没有享受过父亲的抚养教育, 可以免除赡养 他的义务吗?	(253)
97. 受遗赠人如果拒绝尽扶养义务, 我可以解除 遗赠扶养协议吗?	(255)
98. 我和妹妹可以代替过世的父亲继承爷爷的 遗产吗?	(258)
99. 儿子死后我有权继承他的财产吗? 可以抚养 孙女吗?	(260)
100. 夫妻一方死亡, 继承遗产时应注意哪些? ...	(262)

一、结婚的条件

1. 法律允许我和我的 表侄女结婚吗？

咨询者：

我家住在一个比较偏远的农村，这里非常注重血统和辈分。1997年，当我在打工的短暂假期回家探亲时，发现和我从小一起青梅竹马长大的表侄女阿芳出落得亭亭玉立。我很快就喜欢上了阿芳，而阿芳也非常欣赏我，于是不久我俩就谈起了恋爱。然而刚刚谈了一段时间，双方的父母和亲戚们就发现了，并且开始极力地反对我们继续发展恋爱关系。他们反对的理由是：我和阿芳的父亲是表兄弟，按辈分阿芳应是我的表侄女，如果我俩结婚了，岂不是乱了长幼尊卑的辈分，而且让村里人有了说笑的把柄？

尽管存在辈分的差别，但我和阿芳年龄相当，彼此又深爱对方，于是我们决心与家庭阻力相抗衡，寻求属于自己的幸福。但是，就在今年打工期间我偶尔听人说，有血亲关系的人，法律是不允许结婚的。我有点绝望了，难道我和我的表侄女此生真的无缘结为夫妻吗？究竟法律对亲属间结婚作了怎样的规定呢？

律师：

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1980年颁布）的规定，结婚条件可以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两个方面。结婚的必备条件包括：第一，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第二，必须达到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第三，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在进行结婚登记时，这三个条件是必须同时具备的，缺一不可。结婚的禁止条件包括：第一，禁止患一定疾病的人结婚；第二，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

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并不是禁止一切血亲的结合。我国《婚姻法》第6条第1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可见，禁止结婚的血亲范围分为两类：一类是直系血亲，即父母和子女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和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之间等——禁止结婚。另一类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其范围包括：第一，兄弟姐妹之间，包括同胞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之间，他们是同源於父母的同辈旁系血亲；第二，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之间，他们是同源於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同辈旁系血亲；第三，叔伯与侄女之间；姑妈与侄子之间；舅父与外甥女之间；姨妈与外甥之间；他们是同源於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同辈旁系血亲。如果当事人之间属于三代以外的旁系血亲，无论是相同辈分或者不同辈分的，都均不在法律禁止结婚的范围之列。

根据以上规定，你和你的表侄女虽然有旁系血亲关系，但已经是在三代以外了，因而不属于法律中所限制的禁止结婚的范围。至于存在辈分差别可否结婚，法律并没有作特别的禁止

性规定，因而仅以辈分不同而阻挠结婚的理由是不成立的。所以，如果你和你的表侄女符合了结婚的三个必备条件，双方又没有禁止结婚的疾病，那么就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也应当予以登记。

(史江红)